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3207號

原告 吉時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訴訟代理人 林秀燕

被告 蔡宛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宛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6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並約定被告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更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駕駛執照及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詎被告違反前開約定，原告於109年1月22日收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該車號車輛違規事實：「由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江朝成）駕駛」，依法裁罰原告，原告於109年1月31日通知被告終止契約，被告置之不理，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行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臺北市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

01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  
02 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行照，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行照，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09 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4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5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賴敏慧